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督促区直机关党组织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报告，指导各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组织生活。

（七）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开展机关文化建设工作。

（十一）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各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党务干部及党员发展对象。

（十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员4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3人，较上年无变化。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机关工委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62.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62.2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4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62.3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2.01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3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3.61万元，下降35.0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老干部活动经费及代理记账服务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62.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2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62.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01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3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2.2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3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2.0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3.61万元，下降35.0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老干部活动经费及代理记账服务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9.42万元，决算数62.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年中追加代理记账服务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31.40万元，下降33.6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老干部活动经费及代理记账服务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9.42万元，决算数62.0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年中追加代理记账服务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56万元，占76.7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29万元，占10.1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50万元，占5.6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65万元，占7.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47.5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0.61万元，下降46.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老干部活动经费及代理记账服务费减少；本年科目调整，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公积金缴费独立核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万元，增长20.0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缴费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科目调整，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独立核算，导致较上年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5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单位科目调整，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独立核算，导致较上年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科目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独立核算，人员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2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77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6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60%，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下降1.60%，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46万元，决算数2.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46万元，决算数2.4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7万元，比上年减少7.72万元，下降61.8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6.1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62.3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62.0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使用及严格的管理。其次,我们加强了对各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多级审核流程，确保数据合理性和合规性。通过建立健全的支出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严格控制非必要开支。通过对各项支出的审核,我们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二是我单位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管理制度化、监督常态化机制。通过全面强化财务监管、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规范制度执行等举措，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运行体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从单位全局高度出发，围绕部门单位履职的核心任务，分析提炼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再细化为具体的三级指标，以结果性、效益性指标为主。同时，参考资料也是首先以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文件、批准的规划为主，不是仅依赖于部门单位的工作计划，多设置过程性、产出性的指标，而非部门碎片工作的简单整合；二是个别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基础党务知识培训还有待加强，工作能力和水平还有待提升。填写党支部手册不规范，对于发展党员程序、支部换届、发展党员关键环节上下衔接不足等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在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过程中，应当立足部门法定职责，强化全局意识，紧密对接政府重大战略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系统整合年度重点任务和重大事项，科学设置能够全面体现部门履职成效、社会影响力等关键维度的特色化、效益型绩效指标；二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抓实理论学习、宣传、贯彻和落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59.40 | 62.30 | 62.00 | 10 | 99.52% | 9.95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59.40 | 62.30 | 62.00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主要职能：（一）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二）指导督促区直机关党组织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六）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报告，指导各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组织生活；（七）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八）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九）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十）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开展机关文化建设工作；（十一）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各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党务干部及党员发展对象；（十三）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2024年米东区委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深化“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认真开展各项工作。1、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督促党支部研究制定年度“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总体安排，确定每月主题，明确各级基层组织职责，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每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对党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四微”活动，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2、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认真开展2024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指导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带动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来、实起来。督促党组（党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议事规则议事清单，加大对议事规则的指导力度。3、加强培训力度，每年开展至少4次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大比武活动，采取现场观摩、党务培训、干部交流分享经验、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对党建基础知识、发展党员、“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创建工作、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再次巩固，锻造党务干部“主力军”，练好真本领。实现“党员骨干化、骨干党员化”。 | | | 全年开展“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及各类活动6次；开展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4次；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1次，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开展“党旗印天山”主题党日活动 | >=6次 | 机关工委2024年重点工作 | 6次 | 30 | 30 |
| 开展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 | >=4次 | 机关工委2024年重点工作 | 4次 | 30 | 30 |
|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 >=1次 | 机关工委2024年重点工作 | 1次 | 30 | 30 |
| 总分 | | | | | | 100 | 99.95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